

十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2 年 4 月 18 日

報告人：局長 曾 姿 雯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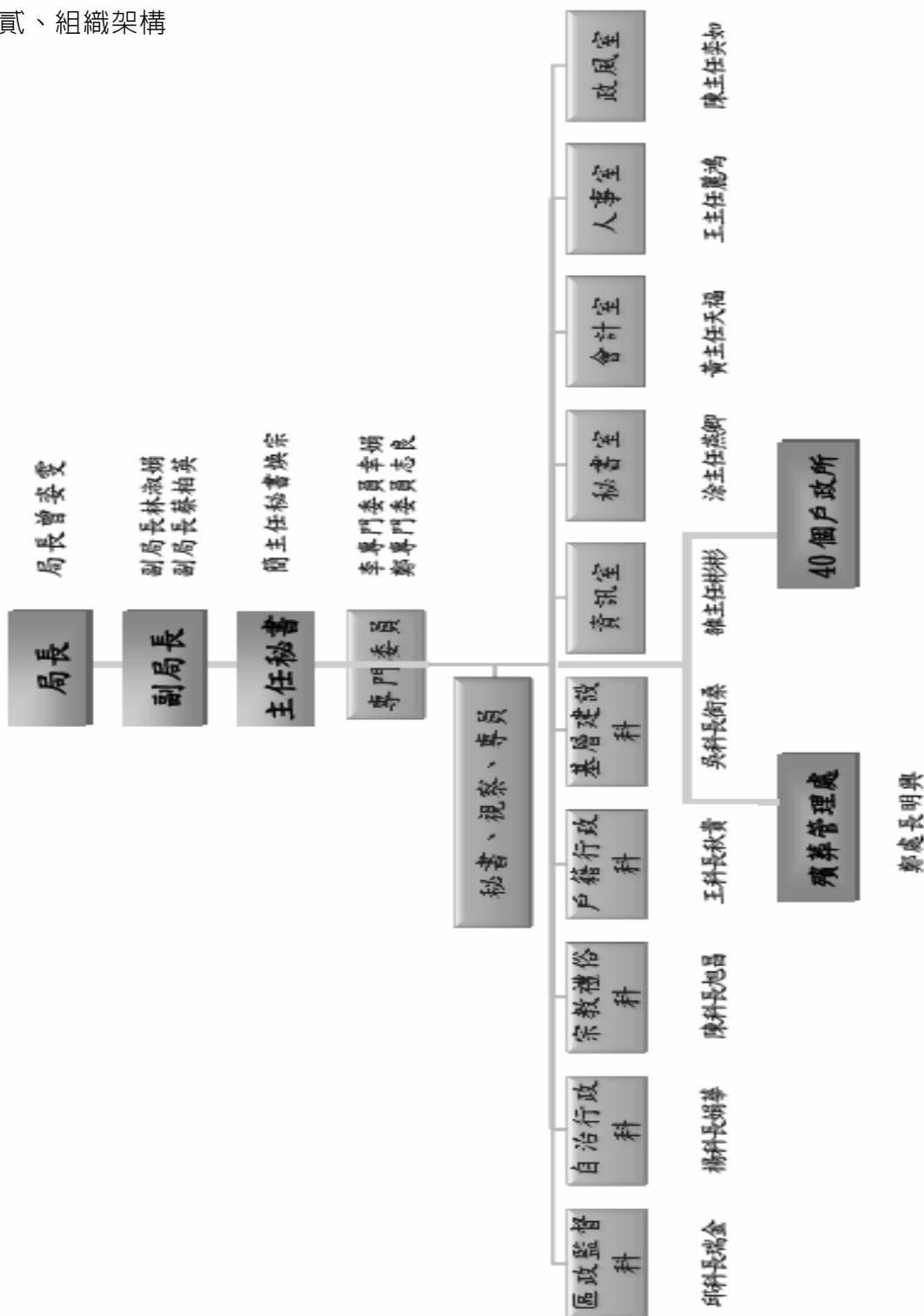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姿雯}榮邀列席提出民政工作概況與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誠摯的祝賀之意，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市政之推展，本局以「以民為本 服務至上」為理念，用新觀念、高標準推動業務，除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發揮基層組織功能、支持多元信仰環境、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更陸續開辦戶政創新服務，並致力落實區里基層建設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服務。

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1. 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本職學能，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分二梯次假苓雅區公所大禮堂、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里幹事講習，課程內容含括市府財政、地方建設專題報告、高齡化社會因應與長期照護及社福資源轉介與保護通報等，約 590 人參加。

2. 推動走動式服務

(1)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底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12,448 件次。

(2)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底止市容查報計有 2,110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42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一系列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覆。

3. 強化區政業務功能

(1)督導區公所訂定年度施政計畫，並考核其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本局定期與不定期派員督導考核區政業務執行績效，並將執行成果詳予註記，列為區長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2)定期召開區政業務會報及區長午餐會報，邀集各區區長、相關科室主管及殯葬管理處研討區政業務應興應革事項，俾對施政目標取得共識，使區政業務更為落實。

(3)檢討區公所預算編列標準，促進區政均衡發展，由本局會同有關局處檢討修正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以符合區公所施政需要，增進業務績效、發揮區政功能。

(4)本局於 101 年 11 月 22~23 日辦理區政諮詢委員市政觀摩活動，活動中安排市府（區公所）與本市區政諮詢委員雙向溝通及交流，藉以蒐集渠等意見，助益市政（區政）發展，27 區委員熱烈參與，活動順利

圓滿完成。

4.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辦理『菁英女性與市長座談』活動

為提高婦女社會參與能力，提供婦女市政發聲管道，增加對政策規劃、大眾運輸系統及市政建設等整體發展之認同感與參與度，並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本局結合小港區公所於 101 年 9 月 21 日假紅毛港文化園區辦理『女性城市想像－菁英女性與市長座談』活動，藉由對話交換市政發展之想法與意見，參與之女性菁英代表約 150 人。

(2)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本市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53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2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暨 21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一) 督請各區加強環境衛生改善

1. 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工作。
2. 為整頓市容美化環境並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擴散，督請各區公所積極配合衛生、環保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消毒工作，並動員里幹事及區內里、鄰長加強宣導，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防治工作，並要求里幹事加強查報轄內大型孳生源與髒亂點，即時通報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二)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三、推展區特色活動

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共核定 15 區公所辦理 17 項區特色活動。

四、辦理 2012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高雄左營萬年季」自 2001 辦理至今已 12 年，已發展成為本市秋季重要民俗文化觀光節慶活動，每年都吸引許多參觀人潮，今年活動除延續以往民眾喜愛的迓火獅、攻炮城外，新增陣頭大會師、台客舞比賽及蓮潭煙火秀等；蓮潭周邊宗教寺廟環集，可說是台灣最具特色之宗教「嘉年華」的集結點。

除了廟宇周邊活動外，每天主舞台更有各區不同主題活動之演出，例如仁武區的鬥牛陣、美濃區的雨傘舞、大寮區的神將團等等，透過文化提升地區產業價值，帶動觀光人潮。而今年的參觀人次創下歷年之最，約有 152 萬人次參加。

五、汛期應變及整備情況

- (一) 101 年 8 月天秤、啓德及蘇拉颱風期間，本市計有 17 個區實施疏散撤離，確保市民安全，累計撤離人數 2,064 人，並於災後協助迅速返家。
- (二) 為加強防汛各項應變、搶險工作，督請本市各區公所於 102 年 4 月前完成水利、工務、農務等各項防汛開口契約之簽訂，以應即時所需。

☆自治行政

一、賡續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及里長出缺補選相關作業

(一)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二) 里長職缺補選及派代情形：

1. 里長出缺補選名單：

序號	區別	里別	原里長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原因	新任里長姓名
1	田寮	大同	林文旗	101/08/11	因案解職	朱宗榮
2	美濃	廣德	楊寶坤	101/11/17	因病逝世	吳其生
3	湖內	海埔	鄭啓華	102/03/16	因病逝世	

2. 里長職缺代理名單：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	代理日期	代理原因	代理姓名
1	小港	合作	梁基南	100/11/21	因案停職	張玉純里幹事
2	小港	松山	許安隆	100/11/21	因案停職	孔秀貞里幹事
3	美濃	廣德	吳其生	101/12/29	因病逝世	劉昀鋁里幹事

二、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一)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度舉行 1 次，101 年 8 ~12 月及 102 年 1 月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計 19 里召開 18 場，（里民大會 15 場 16 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3 場 3 里），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218 件；業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

民大會建議案系統，分別由市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覆各建議人。

- (二)為落實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召開之意旨及市政順利推展，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函請各局處核派適當層級列席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以提升建議案處理效率。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 (一)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衆需求及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市府除安排各局處首長督導外，並敦請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增進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市府各機關由副首長或主任秘書與會，以適切答覆里長反映之問題。

- (二)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有鹽埕、鼓山、左營、三民、小港等 5 區，建議案計 259 件，公所已函請相關單位辦理並追蹤列管。

四、辦理「本市公民投票審議會」委員遴選作業

- (一)依據「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暨「高雄市公民投票審議會設置及審議要點」相關規定，該審議會應置委員 21 人，任期 2 年，應由學者專家及市議員共同組成，由本局提請市府任命之；且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本審議會委員經彙整市議會、市選舉委員會、市府研考會及法制局提具推薦名單，由市府遴選及徵詢委員意願，計有市議員 11 名、學者專家 10 名，自 101 年 12 月 25 日起聘任。

五、辦理特優暨資深里鄰長表揚

(一)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

- 1.本市 101 年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 9 月 5 日假左營區漢來飯店巨蛋會館宴會廳舉行完竣，受獎人計 116 位，特優里長 94 人、資深里長 22 人。
- 2.本次表揚活動於會場中播放受獎里長服務事蹟，並由受獎里長逐一上台接受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並與市長合影，及致贈精美相框留念，會後邀請市府長官、民代與受獎人餐敘，安排樂團表演，活動在愉悅氣氛中圓滿順利完成。

(二)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

- 1.考量行政區域廣大、表揚人數、活動時間、交通條件及區域資源運用等因素，101 年度特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分五大區域辦理；經費運用比

照 102 年共同費用標準額度，特優鄰長每人 1,200 元、資深鄰長每人 800 元，獎品部分配合活動經費調高，特優鄰長致贈 500 元商品券、資深鄰長仍維持 200 元額度。

2.101 年度計 2,384 位受獎人，特優鄰長 996 人、資深鄰長 1,388 人榮獲殊榮，活動於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5 日分別辦理完竣。

3.五大區表揚地點及日期相關資料如下：

主辦區別及聯合辦理區數	表揚日期	特優鄰長數	資深鄰長數	合計	表揚地點
前鎮區 (共 5 區)	11 月 17 日 (星期六)	230	226	456	前鎮區瑞祥高中活動中心(2 樓禮堂)
左營區 (共 6 區)	11 月 24 日 (星期六)	258	290	548	左營區行政中心大禮堂
美濃區 (共 12 區)	12 月 08 日 (星期五)	139	209	348	美濃區美濃國中 大禮堂
大寮區 (共 5 區)	12 月 15 日 (星期六上午)	200	383	583	大寮區輔英科技大學體育館
路竹區 (共 10 區)	12 月 15 日 (星期六下午)	169	280	449	路竹區一甲國中
合計		996	1,388	2,384	

六、辦理里長講習活動

(一)本市里長講習活動往例均採「1 屆 1 次」方式，縣市合併後，改採每年辦理講習，希望藉由講習活動提升里長的服務知能，同時使里長們更瞭解市府財政狀況、各項市政建設及未來發展願景等，協助區政及共同推動市政，一起營造幸福里鄰、幸福高雄之目標，故分五個區域分別於 9 月 24 日起至 10 月 3 日，辦理 5 個梯次里長講習。

(二)本次講習係以「幸福里鄰」為主題，除安排感動服務的課程外，邀請市府交通局、都發局、工務局長分享市政目標及願景，並由財政局和研考會針對市府的財政狀況及整體市政建設做專題報告，內容豐富，許多里長認真聽講並勤做筆記，活動順利完成，並獲得許多里長的肯定。

七、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核發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129 人次，補助金額 223 萬 4,618 元；喪

葬補助者計 16 人，補助金額 172 萬元；合計 395 萬 4,618 元。

八、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110 人，共發給慰問金 166 萬 5,000 元。

☆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受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57 案，同意補助經費計 149 萬元。

二、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觀摩活動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及 9 日辦理 100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績優表揚大會暨觀摩聯誼活動。獲表揚之績優宗教團體共 92 家（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捐資金額計達 9 億 2,083 萬 378 元，表揚大會由市長親臨頒獎。參訪地點包括斗六聖玫瑰堂（天主教）、古坑慈光寺（佛教）、新港奉天宮（道教）、嘉義公園等，為文化與宗教之旅。

三、辦理反毒宣導活動

配合法務部提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及「保護服務組」等反毒績效報告，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止本市各區執行情況共計宣導活動 192 場次、41,320 人參加。

四、完成 101 年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本局擴大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報名參加，共計 32 名參加評選，經各界評審委員意見，選拔出本市 12 位孝行之模範，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假四維行政中心多媒體會議室舉行孝行獎表揚活動，恭請市長蒞臨會場頒發獎項、與孝行獎得主合影留念，期藉媒體多元報導，以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

五、辦理 101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1 年市民集團婚禮於 101 年 11 月 11 日假高雄巨蛋舉行，婚禮援例依「國民禮儀範例」相關規定辦理，共計 188 對新人參加。福證儀式由市長為新人

證婚，蔡副議長昌達擔任主婚人，介紹人由本局及社會局 2 位局長擔任，當日現場來賓及觀禮人員已突破本市舉辦活動以來最多人次，多樣性的節目讓新人留下溫馨美好回憶。本次活動結合婚紗、觀光、旅宿、餐飲等商家辦理，有效行銷本市婚禮等相關產業。

六、辦理 101 年同志公民運動

為宣達高雄為友善城市，重視相關人權活動，於 101 年 12 月 7 日下午辦理「尊重多元·認同差異」性別友善城市系列活動。由愛之希望協會委託陳正勳導演特別拍攝之紀錄片「愛的希望、愛的福阿！」致贈五部公播版予本局，期待透過影片的力量，再次喚起大家正視關心愛滋病，並傳遞更多愛與包容。另當日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謝臥龍老師主講多元性別議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柯乃熒老師以「愛的希望、愛無懼！」為主題，分享工作實務經驗等，期待更多市民朋友認識多元性別的意義以及培養尊重多元的態度，一同用愛與包容打造高雄為性別友善城市。

七、辦理 101 年成年禮活動

本年度特別以高雄獨有的港灣與旗后特點作規劃，打造出專屬於高雄囡仔的成年禮，期望透過轉大人的洗禮過程中訓練青年男女有擔當、為自我的行為負起責任，學習馬雅各精神，踏著人生的步伐，逐步迎向更美好的未來，活動於 101 年 12 月 16 日於戰鼓祈祝聲中展開，計有 250 人參加，圓滿完成。

八、辦理「揆已迎春—名家揮毫贈春聯活動」

為配合農曆新春節慶活動及宏揚傳統書法藝術，本局與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於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合辦「揆已迎春—名家揮毫贈市民春聯活動」，邀請書法名家現場揮毫；市長親臨現場，並和與會來賓共同提下「小龍大吉大利，高雄萬事亨通」，揭開新春活動序幕，民眾現場踴躍索取春聯，增添新春氣息。

☆殯葬業務

一、完成本市第二殯儀館火葬場設置停車指示牌及劃設停車格與網狀線

鑑於火葬場吉日治喪民眾及業者停車紊亂，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為加強整頓停車秩序，於火葬場設置大小型車指示、告示牌和劃設停車格及網狀線，讓所有進入火葬場車輛行進動線清楚並有所遵循。

二、完成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植生牆設置及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生命廊道興建工程

本市殯葬管理處橋頭分館生命廊道於 101 年 8 月底興設完竣，使殯葬設施能更加完善，提供鄰近地區市民治喪服務及環境。另依市府殯葬公園化政策，於第一殯儀館設置生命廊道植生牆，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植栽圖騰牆面並定期維護，以打造園區綠美化優質殯儀環境。

三、完成旗津區公墓遷葬

旗津區公墓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公告民衆自行遷葬，8 月 7 日進行無主墳墓遷葬施工，於 101 年 10 月完成遷葬補償費之核撥作業，並於 10 月 31 日驗收後移交市府工務局養工處綠美化，貫徹公墓變公園之綠色城市目標。

四、完成楠梓區東寧公墓、橋頭區白樹里公墓、大樹區小坪公墓等遷葬案查估前置作業

經查估結果前峰公墓旁私地 34 座、大樹區小坪公墓 780 座、橋頭區白樹里公墓 645 座、楠梓區東寧公墓 452 座，合計 1,911 座，預訂於 102 年陸續執行遷葬作業。

五、完成茄苳海岸線治理計畫－神壇無主骨骸遷移案

配合市府養工處於 101 年 9 月 25 日拆除 4 間有主神壇、9 月 28 日拆除 1 間有主神壇；101 年 9 月 28 日起掘 2 具無主骨骸安置茄苳區納骨塔。

六、完成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後之綠美化

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後，為實施公墓公園化景觀，由橋頭區公所進行綠美化工作，並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驗收，提供當地民衆舒適環境，並增進地方發展。

七、完成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汰舊換新濾袋工程

為降低殯葬管理處火化場火化爐之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第一殯儀館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完成「火化場 10 套火化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汰舊換新濾袋工程」，101 年 11 月 8 日驗收合格，並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付款完畢。

八、殯葬管理處設施設備更新，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為善用本市殯葬管理處空間及提升服務品質，辦理行政大樓中央空調汰舊換新工程及行政大樓服務專區整修工程，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10 日及 101 年 10 月 28 日完工，營造溫馨舒適的優質服務環境。另為提升殯葬業務水平，建立「公開、透明及電子資訊化」之理念，第一殯儀館於 101 年 10 月設置 LED 顯示器看板，治喪家屬可快速運用本系統立即知悉公祭場所，節省治喪工作時間。

☆戶籍行政

一、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 9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至 101 年 12 月止，績效再提升由「7 合 1」增加為「9 合 1」，計有戶政、監理、稅捐、地政、自來水、瓦斯、健保局、環保局及圖書館等便民服務項目，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以節省民衆寶貴的時間，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止計受理 9,929 件。

(二)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衆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苓雅、新興、三民第一、三民第二、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岡山、阿蓮、旗山及美濃等 16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各項戶籍登記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接受民衆預約方式受理，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止計受理戶籍案件 15,107 件。

(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第一、三民第二、鳳山第一及鳳山第二等 9 個戶政事務所，於每週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 13 項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即時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止計受理 347 件。

(四)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衆，將本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止計受理 481 件。

(五)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市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與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民衆且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為 6,000 元，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止計發放 11,915 份；另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為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0,000 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止計發放 1,676 份。

2.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衆，無法親自至外交部者（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止計受理 13,905 件。

3.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便利民衆申請自然人憑證，並落實推動 e 化政府，以網路代替馬路，透過自然人憑證「數位簽章」跟「公開金鑰」機制，加強網路身分辨認及加解密功能，以保障民衆權益，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止計核發 18,799 件。

(六)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是服務民衆之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整體形象甚鉅，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衆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服務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衆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因民衆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或投訴案件，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止計服務 373,853 人次。

(七) 設置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及鳳山第二等 12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以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

止計受理 7,175 件。

二、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派員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案件，自 101 年 8 月至 102 年 1 月止計完成 652 對新人結婚登記。

三、開設新移民台（客）語專班

爲增進新移民日常生活台（客）語溝通能力，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5 日假本市三民區、鳳山區、前鎮區、左營區、旗津區、岡山區共開辦 6 班生活台語班、美濃區開辦 1 班生活客語班，共計 7 個班，每班課程均爲 32 小時，並鼓勵新移民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總計招生人數 133 人，結業人數 129 人，並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假高雄市婦女館辦理結業式。

四、辦理「高雄市 101 年慶祝移民節系列活動」

爲慶祝 12 月 18 日國際移民日，本局結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第二服務站與外籍配偶服務據點等機關及民間團體，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8 日辦理一系列慶祝移民節活動。除 12 月 1 日至 7 日假婦女館及電影館辦理 7 場次「新移民電影展」外；並於 12 月 8 日假漢神巨蛋前廣場辦理「2012 關懷新移民－溫馨高雄情」文化展演嘉年華，現場所安排的節目均由新移民姊妹及其子女擔綱演出，並結合政府機關及新移民團體設置 20 個攤位，活動歡樂溫馨。

五、102 年本市核發新式門牌

爲使本市家戶門牌更具特色，本局於 101 年公開徵圖選定最具本市意象設計之新式門牌，長 21 公分×寬 18 公分，白底綠字，鋁製材質，字體加大，提高用路人辨識功能。自 102 年 1 月起，凡新增或補、換領門牌，均以新式門牌製釘，以營造整體城市意象，爲市容換妝。

六、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爲期縣市合併後施政作爲一致，降低城鄉差異，於原縣轄區主要道路，以每隔 30 公尺爲原則之方式，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計增設 4,300 面，預訂於 102 年 6 月底前完成，以增進爲民服務效益，提高用路人尋址功能。

☆基層建設

推動基層建設－辦理 101 及 102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1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經費 2 億 4,978 萬 7,000 元、本局預備金 5,021 萬 3,000 元），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由本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計 95 件。

102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4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經費 2 億 1,700 萬、本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2,300 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計約 646 件。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一)縣市合併後，各區針對特有在地文化資源、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以及觀光旅遊等條件，延續及創新辦理各項特色活動，經過本局兩年的輔導與磨合，許多活動已具有相當之成效，例如美濃、杉林、六龜三區的花海、內門區的宋江陣、旗津區的山海路跑、橋頭區的花田喜事、大寮區的紅豆文化節及三民區的幸福三太子等，都吸引大量的人潮參與，對於活絡地方經濟有一定的貢獻。

(二)102 年度本局除將各區同質性的特色活動結合辦理外，另與相關局處媒合，共同行銷及推廣觀光旅遊，並督請各區公所以創意思維，用心去開發、經營各區獨有之文化資產，朝以下幾點積極作為努力，期達最高活動效益，發展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

- 1.和當地產業、技師的結合。
- 2.和旅遊業者的合作（可尋求觀光局協助）。
- 3.與電視台合作（尋求新聞局的協助：例如旅遊節目的報導）。
- 4.網路行銷的加強（例如：網購、部落格的推薦等）。
- 5.表演節目加強在地化（提供在地團體展演平台）。
- 6.活動、相關資訊的提供如何由在地走出去（吸引外來遊客及駐留）。
- 7.產值的計算及帶動地方經濟活動之效益。
- 8.增加在地人的參與感與幸福感。

二、策劃「2013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2013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預訂於 102 年 10 月中旬假左營蓮池潭風景區、鄰近寺廟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今年活動主軸除延續民衆喜愛的「攻炮城」、「逐火獅」，亦將加強地方廟口文化及左營地區傳統特色文化，如文化導覽、眷村美食等；另規劃左營區、鳳山區雙城會活動，展現傳統多元豐富的文化內容。

三、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落實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 102 年輔導各區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業務推動實施計畫，以賡續輔導 38 區婦女社會參與小組業務之推展，並規劃辦理各區公所婦參委員及志工之培力訓練，提升基層婦女社區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強化性別主流暨多元文化的推展，共創屬於高雄市獨有的幸福感。

四、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持續加強各區公所防災宣導及整備工作，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以提高整體防災能力，確保市民人身、財產安全。

五、規劃 102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鄰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依據「高雄市里鄰長服務獎勵實施要點」辦理特優及資深里鄰長表揚，規劃如下：

(一)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由本局主辦，預計 8 月底前辦理。

(二)特優及資深鄰長：規劃於 10 月底前分五大區域辦理，並指定區公所承辦。

六、賡續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由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地方民意，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滿足民衆需求。

七、辦理 102 年高雄市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暨講習活動

(一)為增進本市里長的交流互動，分享各里經營里政之心得，藉由參訪營造有成之社區，提升里長地方治理的職能及為民服務效能，援例辦理 3 天 2 夜里長文康活動。

(二)本次里長文康活動訂於 3 月 4 日至 20 日分為四梯次辦理，活動行程中並規劃結合里長講習，安排之課程主題採保健、運動、活力人生等實用內容，讓里長輕鬆學習。

八、賡續辦理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

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共 120 戶，住戶設置遮雨棚補助經費總計 108 萬元，所需費用由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經費支應。配合申請建照及施工需要，預定於 102 年 3 月 31 日完工。

九、賡續配合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一)辦理說明會：於 101 年 12 月 1 日、2 日分赴甲仙區小林社區活動中心及杉林區日光小林活動中心主辦兩場次說明會。

(二)受理小林一村及小林二村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申請：

- 1.12月8日於小林社區活動中心統一收件，總件數86件，收件數68件，占79%，餘18件由甲仙區公所後續受理。
- 2.12月9日於日光小林活動中心統一收件，總件數118件，收件數83件，占70%，餘35件由杉林區公所後續受理。

(三)統一收件後之審查事宜：

- 1.符合移轉條件者（第一基地65件、第二基地77件，合計142件）已依程序函請援建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於登記申請書上用印，及函請稅捐單位（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旗山分處）開立稅單，俟旗山分處將契稅免稅證明及印花稅繳費證明聯擲回本局後，再彙整移請旗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未符合移轉條件者，已函請申請人補件。
- 2.獲配者已死亡，由替代順位申請者，俟都發局函知作業流程後，據以辦理。

十、輔導宗教團體現有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用地

原高雄縣境內補辦登記寺廟高達576座，其中土地及建物皆需補正，以符政府相關規定，使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儘速合法，使其運作正常，讓政府之德政能真正落實，本案預計於下一次寺廟總登記前（即102年12月31日）前完成。

十一、賡續辦理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團體設置興建案

園區計有9個宗教團體提出興建宗教設施需求，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及簽訂興建協議書，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牧師館、妙禪寺、白雲寺（興天宮）、北極殿（小愛土地廟）、杉林重生教會等9個宗教團體。

十二、輔導補辦登記寺廟用地及建物合法化、賡續地籍清理條例土地清理作業

為健全本市寺廟管理，持續輔導寺廟用地及建物合法使用，並補辦寺廟登記，以利寺廟永續發展。另為輔導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派下子孫、會員清理所有土地，確認權利主體，以促進本市土地有效利用，持續配合內政部政策及聯繫各區公所，依照「祭祀公業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土地清理相關作業，以利有效管理。

十三、積極更新爐具，改善空氣污染

為改善火化過程中產生之煙塵對環境之影響，殯葬管理處持續規劃於本（102）年續辦理4座火化爐具汰舊換新及新設4套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採

1 對 1 方式)，以改善廢氣污染情況，營造清淨港都環境。

十四、賡續進行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

續清查大高雄地區現有公、私立納骨堂（塔）之現存數量並評估其腹地面積、容納存量、使用年限，依都市發展計畫及施政方針規劃各墓區遷葬期程；另加強違法濫葬墳墓清查列管及處理。

十五、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衆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讓各區戶政事務所所有檢視其服務態度與措施的機會，並作為繼續推動或檢討改進之參考，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衆需求。

十六、持續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評鑑

依據內政部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考核項目，辦理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績效評鑑工作，以落實戶籍、國籍行政、正確戶籍資料及人口統計與簡化作業程序，提升戶政業務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十七、賡續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加強對新移民照顧輔導工作，持續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規劃多元課程及服務措施，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以減少家庭與社會問題。

十八、加強宣導辦理自然人憑證、鼓勵民衆踴躍申辦

為鼓勵民衆踴躍申辦自然人憑證，多多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自然人憑證應用服務系統，訂定「本市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配合本局舉辦之大型活動時設置宣導專區，另請各區戶政事務所配合各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需求，受理集體申辦服務、彈性設置「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體驗專區，落實多元管道宣導及彈性調整延長申辦自然人憑證時段等便民措施，以提高本市發證率。

十九、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居住環境，提升村里聯絡道路服務品質，促進小型工程之執行成果符合民衆需求。

二十、輔導活化里活動中心維護管理

爭取預算經費擴充設備，加強與社會資源結合，將里活動中心導向里民之學習或活動的集會中心，提供民衆安全、優質、完善的休閒集會活動場所。

廿一、推展里長「基層建設費」滿足在地之公共需求

本項建議案具有廣泛的基層民意基礎，爰循議員地方建設建議經費模式，

於市府各業務權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內匡列里長「基層建設費」經費，並透過經費下授方式由區公所負責執行，以即時有效解決里鄰公有公共設施建設需求。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初期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專家學者 4~6 人，組成「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研議本市行政區域劃分之政策原則及方向，未來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使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規劃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9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有鑑於本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任期將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任期屆滿，依前開規定，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應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前完成投開票作業，未來將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相關規劃期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三、行銷宗教文化觀光產業

為整合本市宗教資源及開發各宗教多元文化，行銷高雄宗教文化觀光產業，將結合各區在地宗教團體之人文薈萃如內門宋江陣、左營萬年季、前鎮戲獅甲、茄荳王船祭等；另與佛光山、天台山、真福山等，積極規劃特色宗教文化之旅，並輔導寺廟、教會堂等周邊市集街，行銷在地特色商品，展現豐富的宗教文化資源。

四、推動殯葬服務分區管理

為利大高雄民衆使用殯葬設施之便利性，規劃推動殯葬服務分區管理，考量以 1 小時車程距離為設施設置依據，評估交通便利、區位適中、使用便捷、抗爭性小，並不影響整體都市發展，如規劃興建旗山殯儀分館，讓大旗山地區民衆免去奔波之苦，擁有便捷及優質之治喪環境。

五、研議各項便民服務創新作為

為增進市民幸福高雄有感，便利民衆申辦戶籍案件，繼週末貼心便民服務、少年及家事法院駐點服務等措施外，將陸續研議更多時段提供申辦戶籍案件措施、行政協助偏遠地區受理戶籍案件措施、跨機關便民服務 N 合一便民服務措施等，同時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期能創新更多服務作為，增進

戶政服務成效。

六、戶政組織合理調整，擲節人事經費

為因應各區人口及業務消長，研議調整本市戶政事務所組織編制，使人力更靈活運用，並擲節人事經費支出。

七、開辦監工學堂

本市六米以下里鄰聯絡道路，堪稱社區生活的最先一哩，也是最後一哩，然其具備之工程特性所致品質缺失，進而影響設施功能之良窳，市民感受最深。為務實有效提升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施工品質，降低缺失態樣發生率，將擇期辦理監工學堂「100萬元以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教育訓練」，並請各區公所所有工程主管及承辦人參加。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衆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期能使民衆得到最佳的服務及滿意。並在 陳市長之領導及 貴會匡督下，以更務實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